

閱卷聲請書

事 由	為聲請指定期日閱覽卷宗事
受文者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
一、聲請人為鈞院	年度 字第 號 事件之
☐ 提存人、 ☐ 受取權人、 ☐ 受擔保利益人、 ☐ 其他利害關係人（請敘明	
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）業經鈞院受理在案。為明瞭前項事件進行情形，	
並抄錄、影印他造關係人所提出之證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之規	
定，狀請鈞院指定期日准予閱覽卷宗。	
二、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	
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	
聲請人：	（簽章）電話：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/月/日：
住址：	
（居所或送達處所）	
代理人：	（簽章）電話：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/月/日：
住址：	
（居所或送達處所）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